附件2

xx关于推荐xxx等x人申报2021年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计划（高级职称类人才）的公示

根据《昆山市产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政办发〔2021〕76号）要求，拟推荐我单位xxx等x人申报2021年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计划（高级职称类人才）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为x年x月x日至x月x日（公示期一般为一周，且须在申报期内。名单一经公示，不予修改）。公示期内，如对推荐人选资格存在疑议的，请与公司xx部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xxx。

（公示人员名单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专业技术资格 | 学历/学位 | 所在岗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专业技术资格填写正高级职称或者副高级职称

xxxx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 xxxx年xx月xx